

三年,常州1399名困难当事人获司法救助

健全机制凝聚多方合力 扶危济困传递检察温情

■王卉卉 于远航 图文报道

12月26日,常州市检察机关召开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21年以来常州检察机关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情况。

常州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安伟介绍,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司法救助1227件,救助困难当事人1399人,发放救助金886.31万元。



常州检察机关组织召开社会救助联席会议(资料图片)

突出救助重点 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

新北区检察院办理一起多名农民工申请执行监督案件时,经调查确认拖欠工资的企业已无力清偿全部债务,为尽可能弥补农民工损失,检察机关联合法院、属地政府开展司法救助,最大程度为该批确属生活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农民工发放经济补偿。而本案中的农民工群体正是检察机关开展司法救助的重点群体之一。

安伟介绍,近年来,检察机关将司法救助工作主动融入巩固脱贫攻坚、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社会大局,先后部署开展了困难妇女儿童专项救助、农民工权益保障专项救助等活动,持续加大对农村地区困难当事人、困难妇女儿童、军人军属、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司法救助力度,及时为受害群众送上司法温暖。

常州检察机关发布的司法救助典型案例中,被救助入周某的父亲作为家中唯一经济来源,在一起情感纠纷案中被杀害,周某与周某的丈夫均已去世,周某自身患

有精神疾病,两名子女还在上初中,家中生活陷入困境。常州市检察院审查认为,周某作为农村地区困难妇女,家庭因案致困,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属于重点救助对象,在省检察院和市委政法委支持下,给予其司法救助15万元。

为确保大额救助金安全使用,常州市检察院与周某户籍地检察机关对接,与当地镇政府签订《国家司法救助金委托发放协议》,由当地检察院协助监管,镇政府定期发放救助款。同时,协调当地教育局为两名未成年人减免学费8000余元,协调当地妇联将该家庭纳入“一户一策”关爱项目,对接村委会为周某安排了力所能及的手工劳动增加家庭收入,协调当地住建部门为该家庭申请危房改造资金,保障居住安全。

在2023年5月的回访中,我们看到周某家的新房已经建好,她本人精神状态明显好转,一家三口正在逐渐回归正常生活。承办本案的检察官肖祥礼说。

助力化解矛盾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司法救助工作中,常州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助力矛盾纠纷化解的功能作用,将司法救助与刑事和解有机结合,钝化轻微刑事案件引发的矛盾纠纷,及时将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自2021年全面开展刑事和解工作以来,运用司法救助+刑事和解方式,成功促成41件案件达成和解,占刑事和解案件总数20.7%,当事双方全部握手言和,无一信访,有效阻止“小事拖大”。

同时,常州检察机关将司法救助融入信访积案化解,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通过司法救助解决当事人实际困难,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2021年4月,钟楼区检察院

承办了一起涉及婚姻纠纷、债务纠纷等诉求掺杂的侵害妇女权益的信访案件。被救助入赵某某反映,她的丈夫发生婚外情,与她人同居并孕有一女,在丈夫长期离家不归的情况下,有多人以夫妻二人拖欠巨额债款为由上门要债,赵某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后,公安机关认为是经济纠纷不予立案。

办理过程中,钟楼区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赵某某的丈夫最终被法院以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同时在核实赵某某经济状况后,检察机关发现赵某某虽然有微薄收入,但身患疾病的同时,还需独自抚养未成年的儿女,公婆年过七旬,身体不好,也

经常需要赵某某回老家照顾。办案当时,赵某某因疾病复发,已有两个月没有收入,检察机关及时向她发放救助金4000元,缓解了燃眉之急。

针对赵某某被起诉要求归还夫妻共同债务所造成的焦虑,钟楼区检察院对其开展心理疏导,同时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的沟通联系,为她提供法律帮助,解决诉讼问题。最终法院判决赵某某丈夫与她人同居期间所借巨额借款不属于赵某某夫妻共同债务,赵某某无需承担法律责任,解决其最大心病。在钟楼区检察院的多次回访中,赵某某都表示检察机关对她的帮助让她真实地感受到了法律的公平公正。

健全协作机制 构建司法救助工作新格局

2022年4月,一位患有先天疾病的女婴吴某某被遗弃,经群众发现被送医急救。天宁区检察院经走访调查后认为,作为被害人唯一监护人的母亲遗弃女儿的原因主要是无力负担其医疗费用,应当对吴某某母女二人及时进行救助,考虑到吴某某急需二次手术,且费用较高,天宁区检察院报请市检察院联合救助,为吴某某争取到4万元司法救助金,征得她母亲同意后,将其中的1万元用于结清吴某某前期手术欠费,3万元直接划拨至市儿童医院帐户专项用于二次

手术治疗费用。

同时,天宁区检察院多次牵头区妇联、福利院、医院、未保中心、救助站等相关机构召开联席会,推动市儿童医院为吴某某减免近5万元医疗费用,确保手术顺利进行,协调妇联、社区、民政等有关单位对她的母亲提供就业指导和生活帮扶,将母女二人纳入长期关注对象,定期回访关怀,并在院内发起募捐,为二人筹集部分捐款和生活物资。案件办结后,吴某某母亲向天宁区检察院赠送“热心助人,爱心无限”锦旗

表达感激之情。

本案的承办检察官蔡俊峰表示,案件的妥善解决离不开相关机构的协作支持。在开展司法救助工作过程中,常州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党政机关、群团组织、民主党派等的沟通协作,凝聚多方合力,发挥各方优势,构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融合衔接的新格局。如与妇联会签《关于建立困难妇女儿童专项司法救助工作机制的意见》,就线索移交、联席会议、救助保障等方面予以规范,确保因案致困的妇女儿童得到及时救助帮扶。

完善多元模式 提升司法救助综合成效

司法救助始于经济救助,但绝不限于经济救助。工作中,全市检察机关积极构建以经济救助为基础的1+N多元救助模式,在给予经济救助的同时,积极争取司法、财政、民政、人社、卫生健康、乡村振兴、退役军人等部门支持,对接妇联、残联、律协等群团组织和医院、社区、乡镇、村组等相关单位,引入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因人施策,有针对性地对被救助入提供包括心理疏导、法律帮助、就业指导等方面的帮扶,有效凝聚多方力量,充分发挥各

方优势,提升国家司法救助综合成效。

常州市检察院和经开区院联合办理的张某某等人司法救助案件中,张某某等四人因母亲杀死父亲成为事实孤儿,生活陷入绝境。两级检察院联合为四人争取到14万元救助金,又赶赴属地与当地政府协商托管资金,保障大额救助金安全使用。

同时,常州检察机关积极与学校协商减免学杂费,推动当地民政部门特事特办将四人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落实每人每月1100元的孤儿补助,委托当地

检察机关给予定期心理辅导,建立微信群持续跟进关注四人的学习生活。当地镇政府向常州两级检察机关分别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目前,张某甲已顺利完成学业并在当地找到工作单位。常州两级检察机关将持续跟进关注四名被救助入情况,对该案实行项目化管理,就张某甲等人反映的救助金领取、家庭住房维修、安排心理辅导等事宜,督促当地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计划,落实帮扶措施,并通过回访继续帮扶,引导被救助入健康成长。



被救助当事人向常州检察机关赠送锦旗